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现对《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0.000	49,083.02	12,000.000	44,223.68	0	0	0.00%	4,859.34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500,000.000	49,083.02	12,000.000	44,223.68	0	0	0.00%	4,859.3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11号文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3,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69,811.3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830,18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645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使用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归还补充流动资金1,130万。目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支出44,223.68万元。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	49,083.02	1,200	44,223.68	0	0	0.00%	4,859.34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50,000	49,083.02	1,200	44,223.68	0	0	0.00%	4,859.3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11号文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3,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69,811.3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830,18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645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使用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归还补充流动资金1,130万。目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支出44,223.68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数据造成影响。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